

#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 作業手冊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 目錄

<b>壹、前言</b> .....	<b>1</b>
<b>貳、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申請作業</b> .....	<b>2</b>
一、依據.....	2
二、適用對象.....	2
三、應備資料.....	2
四、審核指標.....	3
五、諮詢服務窗口.....	4
六、送件方式與收件截止日.....	4
七、審查作業流程.....	4
八、審查結果之核定與通知.....	5
九、登錄申請作業流程圖.....	6
<b>參、登錄證書效期展延申請作業</b> .....	<b>7</b>
一、依據.....	7
二、適用對象.....	7
三、應備資料.....	7
四、審核指標.....	8
五、諮詢服務窗口.....	8
六、送件方式與收件截止日.....	9
七、審查作業流程.....	9
八、審查結果之核定與通知.....	9
九、證書效期展延作業流程圖.....	11
<b>肆、登錄為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之權利與義務</b> .....	<b>12</b>
附件一 送件函文範本.....	13
附件二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申請書.....	14
附件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6
附件四 機構申請展延登錄證書效期自評表.....	17
附件五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	20
附件六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推薦函範本.....	23
附件七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特定計畫補助或獎項.....	24

## 壹、前言

經濟部為推動創育產業之發展，促進創育機構國際化，建構友善創新創業生態環境，特訂定「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整合跨部會行政優惠措施與激勵方案，鼓勵具培育國際新創事業能力之創育機構申請登錄為國際創育機構，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後辦理登錄與核發「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證書」，其證書之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後申請展延並經審查通過者得再展延二年。

本要點所適用之創育機構為提供空間、設備、專業諮詢、技術轉介、營運服務管理等業務，協助培育從事創新研發及創業發展之機構。機構經登錄為國際創育機構，將由本署公布於官方網站，其與其培育且推薦之對象，得適用本要點所列之政策優惠措施及簡化行政申請程序之服務。

## 貳、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申請作業

### 一、依據

經濟部核定發布之「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

### 二、適用對象

依據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應為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法人、大專院校、依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或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事業，並以提供空間、設備、專業諮詢、技術轉介及營運管理等創育服務為其業務內容，協助培育從事創新研發及創業發展之機構。

### 三、應備資料

- (一) 送件函文(參附件一範本)
- (二)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申請書 1 份(附件二)
- (三) 佐證資料 1 份(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下述審核指標：創育服務能量(含推薦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機制及標準)、財務狀況、營運機制、國際育成實績)
- (四) 登錄申請書所載代表人與聯絡人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
- (五) 三個月內之「企業信用報告」、「個人信用報告」以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影本各 1 份：
  - 1. 檢附機構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三個月內之「企業信用報告」以及向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申請之三個月內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影本各 1 份。

2. 檢附機構代表人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三個月內之「個人信用報告」影本 1 份。
3. 若機構為公私立大專院校者，免除上兩項「企業信用報告」、「個人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文件之提供。

※所有資料均不予退還。

#### 四、審核指標

##### (一) 創育服務能量

申請機構之專職創育輔導人員、國內外業師、推薦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機制及標準，以及其他可佐證創育服務能量之項目。

##### (二) 財務狀況

申請機構之資本、新創事業投資基金，其與代表人之債務票信紀錄等。

##### (三) 營運機制

申請機構營收來源及所提供之資源如辦公空間、創業培訓、技術指導、顧問諮詢、客戶引介、協助曝光等。

##### (四) 國際育成實績

依據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申請登錄為國際創育機構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1. 具有協助其培育對象至海外拓展據點、爭取國際訂單、進駐國外創育機構之能力。
2. 其培育對象三分之一以上為外籍人士或國際新創事業。

3. 與國外創育機構、國際新創事業或大型企業，有持續與常態性之業務合作或資源連結。

## 五、諮詢服務窗口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陳小姐

(02)6631-1078

tinachen@iii.org.tw

## 六、送件方式與收件截止日

- (一) 前述應備資料郵寄至：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064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

- (二) 收件截止日：

登錄申請之審查採每年二梯次之方式，於當年度 4 月及 10 月擇日辦理實地審查，其收件截止日則分別為同年度 3 月 15 日及 9 月 15 日。

- 第一梯次：每年 3 月 15 日
- 第二梯次：每年 9 月 15 日

## 七、審查作業流程

- (一) 文件檢查

於收受應備資料後將進行文件檢查作業，資料不齊者，將通知限期補件，如機構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本署不予受理申請。

- (二) 實地審查

以每年二梯次之方式，於當年度 4 月及 10 月擇日辦理。

- 第一梯次：每年 4 月擇日辦理
- 第二梯次：每年 10 月擇日辦理

### 1. 遴選審查委員

由本署遴選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作為審查委員，前往申請機構進行實地審查，辦理實地審查應至少 3（含）名委員出席。

## 2. 審查方式：

由機構派員進行簡報、設施導覽，並答覆委員之提問，簡報內容可包含但不限於申請書及佐證資料之內容。

※依據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已進駐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所轄之創新創業據點，或獲得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創育機構補助者，得不經前項審查即取得登錄資格。

## 八、審查結果之核定與通知

審查結果依據審查委員之多數決核定並發函通知，經審查通過者，將於官方網站公布並核發「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證書」。



## 九、登錄申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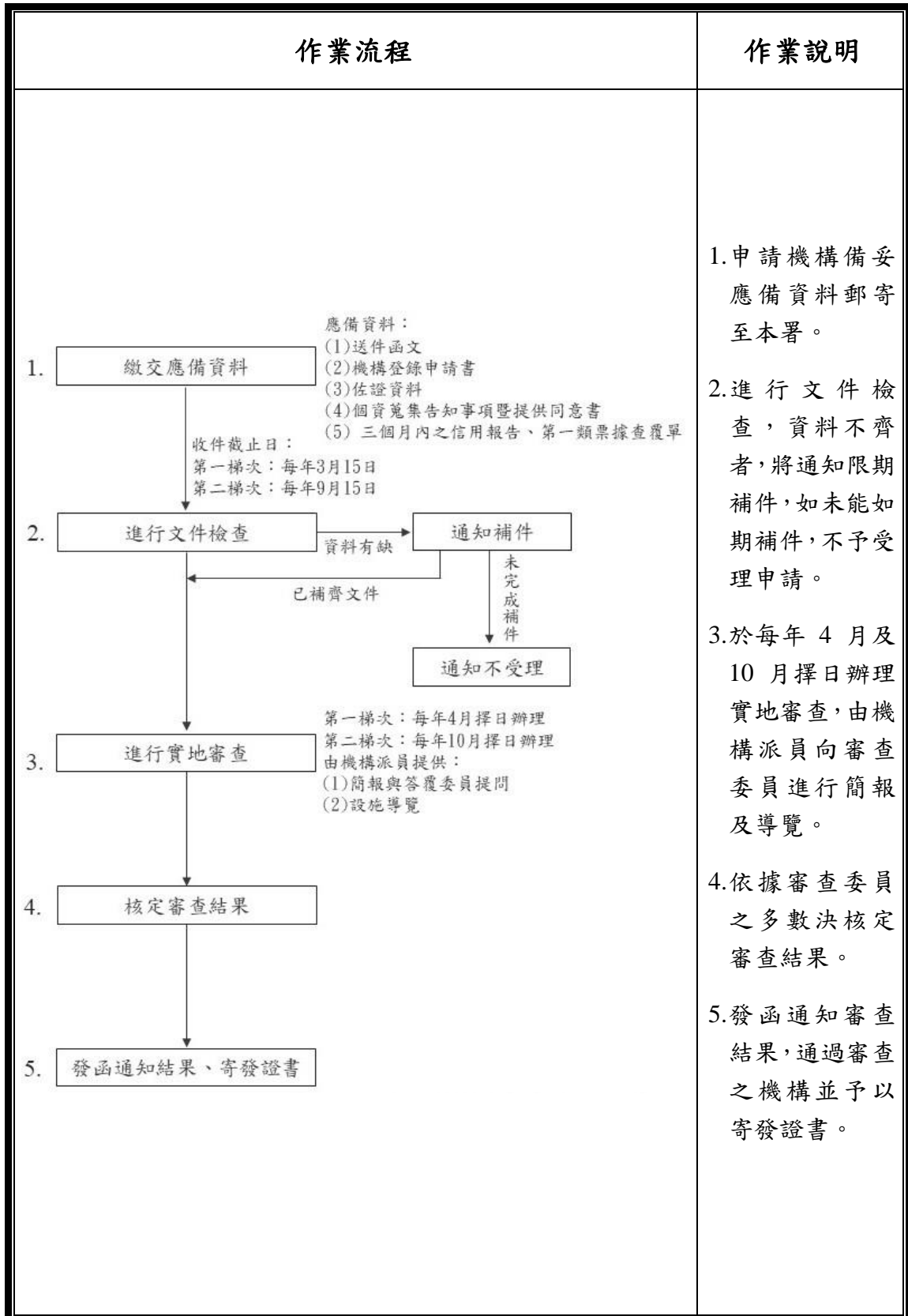


圖 1、登錄申請作業流程圖

## 參、登錄證書效期展延申請作業

### 一、依據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

### 二、適用對象

- (一) 經登錄為「國際創育機構」後已屆二年且有意申請展延之創育機構。
- (二) 現已實質進駐本署所轄之創新創業據點，或通過本署國際創育機構計畫補助審查之創育機構，其登錄效期以進駐期間或獲得補助之期間為準，不適用此展延申請作業。

### 三、應備資料

- (一) 送件函文(可參考附件一範本調整內容)
- (二) 機構申請展延登錄證書效期自評表 1 份(附件四)
- (三) 近兩年發展佐證資料 1 份(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下述審核指標：機構營運現況、國際鏈結程度、亮點培育案例)
- (四) 自評表所載代表人與聯絡人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
- (五) 三個月內之「企業信用報告」、「個人信用報告」以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影本各 1 份：
  - 1. 檢附機構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三個月內之「企業信用報告」以及向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申請之三個月內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影本各 1 份。

2. 檢附機構代表人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三個月內之「個人信用報告」影本 1 份。
3. 若機構為公私立大專院校者，免除上兩項「企業信用報告」、「個人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文件之提供。

※所有資料均不予退還。

#### 四、審核指標

(一) 機構營運現況：

如申請單位之營收來源及財務狀況是否健全完善、專職輔導人員及國內外業師配置等。

(二) 國際鏈結程度：

如在近二年內，具有協助其培育對象至海外拓展據點、爭取國際訂單、進駐國外創育機構之實績；或近二年內，培育對象三分之一以上為外籍人或國際新創事業；抑或近二年內，具有與國外創育機構、國際新創事業或大型企業，有持續與常態性之業務合作或資源連結實績。

(三) 培育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

如具有篩選新創事業之機制，或建置推薦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之審核機制及標準。

(四) 培育成果：

如近二年內所培育之新創成果及亮點案例。

#### 五、諮詢服務窗口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陳小姐

(02)6631-1078

tinachen@iii.org.tw

## 六、送件方式與收件截止日

### (一) 前述應備資料郵寄至：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064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

### (二) 收件截止日：

機構有意展延證書效期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前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機構放棄展延，則原證書將於期限屆滿後失其效力，該機構並將自本署官方網頁之公布名單中移除。

## 七、審查作業流程

### (一) 文件檢查

於收受應備資料後將進行文件檢查作業，資料不齊者，將通知限期補件，如機構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本署不予受理申請。

### (二) 實地審查

#### 1. 遴選審查委員

由本署遴選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作為審查委員，前往機構進行實地審查，辦理實地審查應至少 3（含）名委員出席。

#### 2. 審查方式

由機構派員進行簡報、設施導覽，並答覆委員之提問，委員將依據機構之自評表、發展簡報，及當日訪視之實情，考評該機構是否符合證書展延條件。

## 八、審查結果之核定與通知

審查結果依據審查委員之多數決核定並發函通知，通過審查之機構，將由本署換發更新效期之證書，未通過之機構，其原證書將

於期限屆滿後失其效力，並自本署官方網頁之公布名單中移除。

## 九、證書效期展延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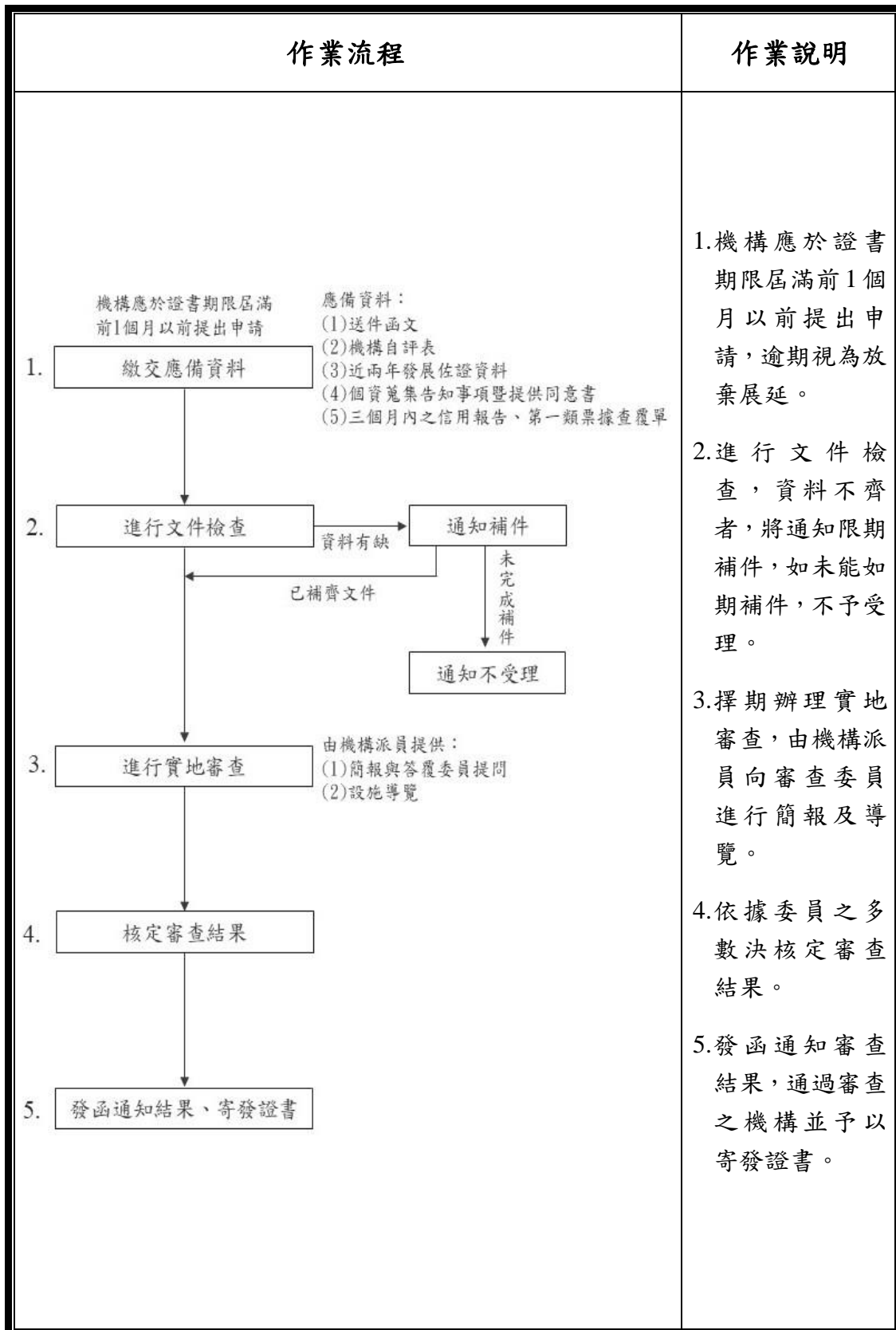


圖 2、證書效期展延作業流程圖

## 肆、登錄為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之權利與義務

- 一、通過國際創育機構審查者，將由本署核發「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證書」，並公布於本署官方網站，以利其他機關、單位參考。
- 二、獲國際創育機構登錄者及經其培育且推薦之對象，得依「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適用相關優惠措施。
- 三、創育機構及經其培育且推薦之對象適用上述優惠措施時，得透過本機制之一站式窗口進行諮詢，以及後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等事宜之協助。
- 四、創育機構適用本要點第七點第二款之優惠措施時，應依該款規定出具推薦函(參附件六範本)，推薦函中應敘明推薦理由，以善盡審核之責。
- 五、獲國際創育機構登錄者，應同意本署使用機構之商標、培育實績等成果資訊，並配合本署進行活動宣傳。
- 六、獲國際創育機構登錄者，應定期向本署揭露下列資訊：
  - (一)營業額、投資額等相關財務資料。
  - (二)投資或輔導對象之相關資訊。
  - (三)近期發展狀況等資訊。
- 七、應本於誠信原則，提供前開規定之資料。若經查證，所提供之資料明知或可得而知與事實不符者，本署得撤銷或廢止其登錄證書。

## 附件一 送件函文範本

(機構名稱) 函

地 址：

承辦人：

電 話：

傳 真：

受文者：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如無字號可不填)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可不填)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申請書，請查照。

說明：檢送「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申請書、(佐證資料名稱)附件及申請書所載代表人與聯絡人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各1份。

正本：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副本：(可不填)

○○○ (機構蓋章戳)



## 附件二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申請書

###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申請書

一、申請事項：申請登錄為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					
二、申請登錄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登記地址				傳真
	營運地址	(可填多個營運場域地址)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電話		E-mail
	統一編號		創立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簡介	(請簡述貴機構之業務概況及經營目標)			
三、申請登錄要件實績說明： (申請登錄為國際創育機構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請勾選並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協助其培育對象至海外拓展據點、爭取國際訂單、進駐國外創育機構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培育對象三分之一以上為外籍人士或國際新創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國外創育機構、國際新創事業或大型企業，有持續與常態性之業務合作或資源連結。					
四、機構概況說明：					
(一) 創育服務能量：					
1. 專職創育輔導人員人數：_____名。					
2. 關鍵人力姓名、職稱及創育實績說明：					
3. 國內外導師/業師人數：					
國際業師(具國際經驗)_____名、國內業師(企業高階主管)_____名。					
4. 推薦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機制及標準：					
5. 其他：					

(二) 財務狀況：

1. 資本額：新臺幣\_\_\_\_萬元/美金\_\_\_\_萬元。(擇一填寫)
2. 新創事業投資基金規模：新臺幣\_\_\_\_萬元/美金\_\_\_\_萬元。(擇一填寫)
3. 其他(如獎金等)：

(三) 營運機制：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環境、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業師輔導                |
|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指導、支援    |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培訓、顧問諮詢(商業、會計、法律) |
|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及行銷通路    |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企業合作機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佔股份的獎金    | <input type="checkbox"/> 與新創團隊共同投入產品開發       |
|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入股       |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新創公司營運管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內需求、客戶引介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曝光、媒合機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實驗設備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五、申請書份數：正本 1 式 2 份

六、聲明事項：

- (一)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申請計畫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 (二) 申請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確實遵守「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
- (三) 申請人同意自行將機構及代表人等之票據信用資料及信用報告等資料，提供給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做為本申請計畫徵信調查使用。

機構及代表人印鑑

(於本欄位蓋印上述印鑑，即視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聲明事項)

## 附件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P-V5x-STLI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本署)及計畫委辦單位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署及計畫委辦單位因委託辦理或執行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計畫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本署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署所定業務、寄送本署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電子信箱、行動電話、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傳真、公司地址、公司電話。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署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署及計畫委辦單位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本署及計畫委辦單位網站公告方式向本署及計畫委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及計畫委辦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及計畫委辦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本署及計畫委辦單位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本署及計畫委辦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 機構申請展延登錄證書效期自評表

###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發展自評表

一、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登記地址			傳真		
營運地址	(可填多個營運場域地址)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電話		E-mail	
統一編號				創立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簡介	(請簡述貴機構之業務概況及經營目標)				
二、營運現況說明					
服務能量	機構內專職輔導人員		機構內專職輔導人員數_____名		
	國內外導師/業師人數		國際業師(具國際經驗)_____名 國內業師(企業高階主管)_____名		
	推薦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狀況		推薦_____家申請_____ 通過家數_____家(____%)		
財務狀況	資本額		新臺幣_____萬元/美金_____萬元(擇一填寫)		
	新創事業投資基金規模		新臺幣_____萬元/美金_____萬元(擇一填寫)		
	其他(如獎金)		新臺幣_____萬元/美金_____萬元(擇一填寫)		
服務機能 (提供新創之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環境、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業師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指導、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培訓、顧問諮詢(商業、會計、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及行銷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企業合作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佔股份的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與新創團隊共同投入產品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入股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新創公司營運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內需求、客戶引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曝光、媒合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實驗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營收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計畫補助(占比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向新創公司收取費用(占比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向大企業收取費用(占比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向其他創育機構收取費用(占比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新創之獲利(占比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與新創共同投入產品開發之獲利(占比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占比____%)
<b>三、創育實績(近兩年累積數據)</b>	
受機構輔導育成之新創企業家數	國內新創____家；國際新創____家
所輔導之新創企業所屬產業領域 (占比前三高)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AI)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物聯(IoT)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數據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區塊鏈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所輔導之新創團隊募資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輪(占比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天使輪(占比____%) <input type="checkbox"/> Pre-A 輪(占比____%) <input type="checkbox"/> A 輪(占比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 輪(占比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輪(占比____%)
機構投資新創家數	國內新創____家；國際新創____家
機構累積已投資資金(包含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500-10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1000-30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3000-50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5000 萬-1 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1 億元以上
<b>四、國際鏈結程度(近兩年實績)</b>	
參與之國際新創展會(需為自主參展、或是協助受培育之新創企業參展)	<input type="checkbox"/> South by Southwest (SXSW) <input type="checkbox"/> 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 (CES) <input type="checkbox"/> TechCrunch Disrupt <input type="checkbox"/> Web Summit (含 Collision 及 RISE) <input type="checkbox"/> Mobile World Congress (MWC) <input type="checkbox"/> SLUSH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國際合作夥伴/機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於簡報中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協助國際新創來臺交流或落地之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於簡報中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與國外大型企業、創育機構或新創事業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於簡報中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五、申請書份數：正本 1 式 2 份</b>	
<b>六、聲明事項：</b>	
(一)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申請計畫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二) 申請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確實遵守「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 (三) 申請人同意自行將機構及代表人等之票據信用資料及信用報告等資料，提供給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做為本申請計畫徵信調查使用。	
機構及代表人印鑑 (於本欄位蓋印上述印鑑，即視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聲明事項)	

## 附件五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創育產業之發展，促進創育機構國際化，建構友善創新創業生態環境，鼓勵具培育國際新創事業能力之創育機構申請國際創育機構之登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適用之創育機構為提供空間、設備、專業諮詢、技術轉介及營運服務管理等業務（以下稱創育服務），協助培育從事創新研發及創業發展之機構。  
前項創育機構應為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法人、大專院校、依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或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事業。
- 三、本要點相關執行事項，本部得委任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
- 四、申請登錄為國際創育機構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 （一）具有協助其培育對象至海外拓展據點、爭取國際訂單、進駐國外創育機構之能力。
  - （二）其培育對象三分之一以上為外籍人士或國際新創事業。
  - （三）與國外創育機構、國際新創事業或大型企業，有持續與常態性之業務合作或資源連結。
- 五、國際創育機構登錄應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其創育服務能量、財務狀況、營運機制、國際育成實績等條件及其佐證文件。創育機構如已進駐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所轄之創新創業據點，或獲得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創育機構補助者，得不經前項審查即取得登錄資格。
- 六、通過審查者，由本部辦理登錄及核發「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證書」，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後申請展延，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再展延二年。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取得資格者，其國際創育機構登錄效期以進駐期間或獲得補助之期間為準。  
國際創育機構登錄期間內，本部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受抽查之機構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並有配合提供必要文件之義務；如有違反法令或本要點之情形，本部得令其改善、撤銷或廢止其登錄。

七、獲國際創育機構登錄者得適用下列優惠措施：

- (一) 優先進駐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所轄之創新創業據點。
- (二) 具「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第三點第五款規定之推薦資格，惟推薦時須出具敘明推薦理由之推薦函。
- (三) 申請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者，列為優先加分對象。
- (四) 其在臺企業現任董事長（含總裁）、總經理及經理級以上之管理階層人員，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者，以本部書函推薦申請外交部發行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
- (五) 其國外總部副總經理以上管理階層人員訪臺，視同由本部邀請來臺進行相關合作事宜交流，得由本部推薦，以本部書函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申請辦理國際機場一般禮遇通關。
- (六) 其在臺企業現任董事長（含總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與在臺企業有一年期以上合作（含技術指導）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學術人士等持有效外國護照者，以本部書函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推薦申請外國人學術與商務旅行卡。
- (七) 其在臺企業現任董事長（含總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持有效外國護照者，得由本部推薦（由本部將名冊傳送移民署；並由移民署傳送機場供查驗作業使用），申請外籍商務人士得經指定之查驗櫃檯快速通關入出國境。
- (八) 其所聘僱之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含聘僱及履約關係，由本部協助其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
- (九) 其所聘僱之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人員，由本部協助向移民署申請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
- (十) 由本部協助向本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輸入之專案免驗。

八、經國際創育機構培育且推薦之對象，除適用前點第四款至第九



款規定之措施外，並得適用下列優惠措施：

- (一) 其申請本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於評核項目內，納入加分機制。
- (二) 導入數位科技之企業，適用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低八成之信用保證，設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企業，保證成數最低九成；其獲特定計畫補助或獎項者，於新臺幣五百萬元額度內，保證成數為九點五成。

本部得因總補助預算遭立法院刪減或凍結因素，保留開放補助申請或補助金額調整之權利。

## 附件六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推薦函範本

適用本要點第七點第二款，推薦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時，須提出之推薦函範本如下（由經濟部登錄之國際創育機構填寫）：

事業名稱	中文				
	英文				
營運地址					
代表人		電話			
		E-mail			
聯絡人		電話			
		E-mail			
進駐創育機構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營運項目簡介	(請簡述該被推薦事業之業務概況及經營目標)				
創育機構內部推薦審查標準	(請簡述創育機構內部審查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推薦標準)				
推薦理由	(請簡述被推薦事業如何符合創育機構上開推薦標準)				

推薦人用印處\_\_\_\_\_

## 附件七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特定計畫補助或獎項

適用本要點第八點第二款所定之特定計畫補助或獎項，相關特定計畫補助或獎項列表如下：

項次	特定計畫補助或獎項	主辦單位
1	新創事業獎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	女性創業菁英賽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3	創業型 SBIR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	國發會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保留上列計畫與獎項調整之權利